

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6·2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房屋情况	2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2
（三）施工组织情况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救援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善后处置情况	5
（四）应急处置评估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五）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6年6月21日10时许，在普侨镇后寮村一楼房，一名工人在搬运门窗安装工具时，从六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6月29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赖静宣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普侨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违章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普侨镇 238 国道后寮村路段大埔东南侧 41 号、42 号，由邓锡林¹、邓锡群²及邓锡云³等三人合建，占地面积约 230 平方米，该楼房于 2026 年 1 月开始建设，5 月底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后进入装修阶段。该楼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符合规划，但未办理相关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该工程属于装修工程⁴，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⁵。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邓锡林、邓锡群及邓锡云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

（三）施工组织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业主邓锡林与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锐兴门窗加工厂⁶（以下简称锐兴门窗厂）老板陈敏锐⁷签订门窗订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锐兴门窗厂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接该楼房的门

¹ 邓锡林，男，62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邓锡群，男，59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³ 邓锡云，男，56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⁶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锐兴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敏锐。

⁷ 陈敏锐，男，34 岁，广东省揭阳市人，系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锐兴门窗加工厂经营者。

窗安装工程，合同约定安全责任、日常施工安排和现场安全管理由锐兴门窗厂负责。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定金 12 万，安装完外框支付进度款 9.6 万，全部安装完工后支付剩余尾款。至事故发生前，邓锡林已支付定金 12 万元。

陈敏锐承接该门窗订购及安装业务后，便以口头约定方式将门窗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罗晓练⁸，按照每平方米 80 元价格结算。陈敏锐与罗晓练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罗晓练承接该工程后，以每天 240-260 元的价格雇佣工人到涉事楼房作业。至事故发生前，陈敏锐尚未向罗晓练支付该工程款项，罗晓练也未向工人支付工钱。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自建住宅位于普侨镇 238 国道后寮村路段大埔东南侧，该楼房共六层，楼房北侧搭建脚手架和升降设备支架，升降设备支架内地面可见木板、木条和工具；六层北侧有阳台，阳台北侧围墙存在一处缺口，缺口南侧地面摆放木板，缺口北侧为升降设备平台，围墙缺口与升降设备平台之间存在间隙，间隙下方支撑木条脱落。

⁸ 罗晓练，男，35 岁，广东省揭阳市人，门窗安装包工头。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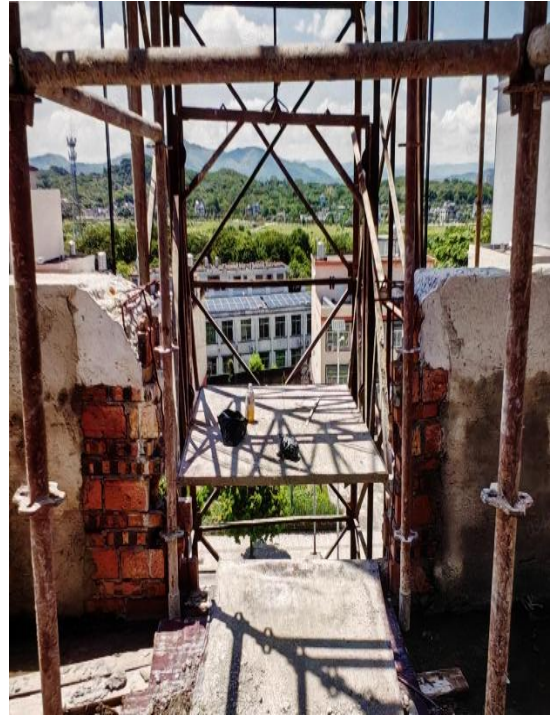


图 2 六层阳台缺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许，工人许伟荣⁹和江勇周¹⁰到达涉事楼房后，开始搬运门窗安装施工工具。许伟荣在一层将工具放上提升机并操作提升机，江勇周在六层将工具从提升机上取出。江勇周踩踏在连接楼房和提升机的木板上取工具时，木板不稳，江勇周连同木板一起从六楼坠落至一楼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许伟荣见状，急忙上前查看情况，发现江勇周伤势严重。许伟荣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时 01 分，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

⁹ 许伟荣，男，32 岁，广东省揭阳市人，门窗安装工人。

¹⁰ 江勇周，男，57 岁，广东省揭阳市人，门窗安装工人，死者。

派出救护车驶向现场；10时17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江勇周送往普宁市华侨医院抢救；11时19分，救护车到达医院；12时34分，江勇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6月21日10时44分，普宁市公安局普侨派出所接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14时40分，普侨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5时39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锡林、陈敏锐及罗晓练与江勇周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年7月1日，各方就江勇周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许伟荣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厝主邓锡林、锐兴门窗厂老板陈敏锐、门窗安装包工头罗晓练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善后赔偿事宜。普侨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6年6月24日对江勇

周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江勇周符合高坠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6〕115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江勇周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38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六层连接提升机和楼房之间搭设的木板不牢固，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¹¹，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¹²；江勇周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¹³的情况下，踩踏木板从提升机内取工具时，因木板不稳导致其连同木板一起从六层坠落至一层地面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锐兴门窗厂，作为工程承接单位，将门窗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¹⁴，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¹¹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¹²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 1. 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¹³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¹⁵。

罗晓练，作为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¹⁶，未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¹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不当等事故隐患。

邓锡林、邓锡群及邓锡云，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普侨镇后寮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楼房装修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普侨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楼房装修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¹⁶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江勇周，施工劳务人员，在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自身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踩踏木板从提升机内取工具时，因木板不稳导致其连同木板一起从六层坠落至一层地面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罗晓练，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¹⁸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¹⁹、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号）第二十条²⁰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⁹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²⁰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

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锐兴门窗厂，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罗晓练，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²¹给予行政处罚。

邓锡林、邓锡群及邓锡云，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建议由普侨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²²。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普侨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后寮村村委会向普侨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

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²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普侨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自建房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对自建房建设施工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重点针对违法建设、无证施工、提升机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排查辖区内在建和装修自建房，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对临界区域、管辖争议区域的建设行为，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确认管辖归属，明确监管责任，杜绝以"管辖不明"为由放弃监督管控。

二是强化临边作业安全防护，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各地要重点排查自建房阳台、楼顶、楼梯口、井道口等临边和洞口区域的施工作业，督促各类建筑施工单位，包括承接小型工程的施工队伍，必须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防坠落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对存在高处作业的施工现场，镇村巡查人员应当场督促落实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才可复工。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建筑施工

作业人员及村民提升安全意识，将事故案例纳入培训教材，重点强化防坠落措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警示和事故警示，以事故案例警示违规建设风险。

普宁普侨一楼房门窗安装作业“6·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